

2022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区委和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七）依法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诉及刑事赔偿。

（九）负责本院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提

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贯彻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行政单位	7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仓山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忠诚履职，锐意进取，为仓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能动履职服务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闻令而动守好抗疫“前哨”，全力以赴融入平安仓山建设，驰而不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凝心聚力打好维稳攻坚战。

（二）“四大检察”提质增效，实现高品质监督。刑事检察向“优”集聚，民事检察向“精”做强，行政检察向“实”发力，公益诉讼向“新”拓展。

（三）凝聚合力同题共答，助推高水平治理。检察保护融通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专项整治消除“私人影院”监管盲区，协同办案守护乌龙江畔生态底色，精细普法打造法治核心竞争优势。

（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深化高动能改革。践行“少捕慎诉慎押”，推进轻罪治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社会和谐；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强化监督制约。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释放法治红利。

（五）砥砺品格锤炼作风，锻造高素能铁军。补足立根固本“精神钙”，练就敬业精业“金刚钻”，用好从严管理“放大镜”，点亮接受监督“聚光灯”。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2.7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7.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4.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03.43	本年支出合计	323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2.37
总计	4533.56	总计	4533.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503.43	3,476.20	0.00	0.00	0.00	0.00	2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2.13	2,894.90	0.00	0.00	0.00	0.00	27.23
20404		检察	2,922.13	2,894.90	0.00	0.00	0.00	0.00	27.23
2040401		行政运行	2,109.05	2,090.42	0.00	0.00	0.00	0.00	1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7	2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87	2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0	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6	1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6	1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26	1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7	1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17	1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7	1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231.19	2,612.97	618.21	0.00	0.00	0.00
204			2,742.72	2,124.51	618.21	0.00	0.00	0.00
	20404		2,742.72	2,124.51	618.21	0.00	0.00	0.00
		2040401	2,158.19	2,124.51	33.68	0.00	0.00	0.00
	208		169.82	16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169.82	16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65.43	6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5	9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0	12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0	12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0	123.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75	194.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75	194.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7	166.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8	27.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7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69.17	2669.17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2	169.8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90	123.9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4.75	194.7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76.20	本年支出合计	3157.64	3157.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69.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88.04	1288.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9.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445.67	总计	4445.67	4445.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57.64	2,540.29	61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9.17	2,051.82	617.35
20404	检察	2,669.17	2,051.82	617.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5.50	2,051.82	3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2	169.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82	169.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3	65.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5	95.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	9.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0	123.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0	123.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0	123.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75	194.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75	194.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7	166.9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8	27.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9.19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271.0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9.02	30201	办公费	2.5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8.05	30202	印刷费	0.51	310	资本性支出	2.08
30103	奖金	931.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92.66	30206	电费	28.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9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3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7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67.18	公用经费合计					27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8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8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88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533.56 万元，支出总计 4,533.5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3.39 万元，增长 3.74%。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3,503.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8.78万元，增长7.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6.2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7.2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3,231.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7.43万元，增长7.2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12.9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67.18 万元，公用支出 345.80 万元。

2. 项目支出 618.2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45.67万元，支出总计4,445.6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74.21万元，增长9.1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57.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5.46万元，增长9.9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

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2085.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12 万元, 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9 万元, 增长 18.4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支出增加。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1 万元, 下降 10.8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缴交人数减少。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59 万元, 下降 71.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较上年减少, 相应缴交的职业年金支出下降。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3.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8 万元, 增长 19.4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6.9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 下降 0.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支出数减少。

(七) 2210202-提租补贴 32.6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8 万元, 下降 14.94%,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0.29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67.1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273.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5.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2.35%；较上年减少3.93万元，下降19.8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响应“过紧日子”相关政策，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开支。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4.11%；较上年减少3.93万元，下降19.84%。其

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采购公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11%；较上年减少 3.93 万元，下降 44.11%。主要是厉行节约，车辆费用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主要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04.4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即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04.4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3.06	1013.37	646.72	10	63.82%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1.42	804.48	496.66	—	61.74%	—	
	上年结转资金	231.64	200.29	150.06	—	74.92%	—	
	其他资金		8.6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63.82%；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审结率	≥80%	95.81%	20	19	
			指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85%	63.82%	15	10	部分采购计划未实施，今后应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加大采购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15	15	
总分					100	94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的要求，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对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任务，完善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权运行机制，提高检察机关侦查办案能力、监督履职能力，保障检察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

分发展，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新时代检察要求申请相关部门业务费，主要用于依法保障办理“四大检察”案件，依法及时完成各类案件的批捕和起诉，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促进检察机关执法能力提升，提高司法公信力和满意度。

2、主要内容及预算执行实施情况

本院将检察机关部门业务费纳入了年度预算，部门业务费主要用于开展办案业务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侦查、预审、起诉、监督等工作所需费用。

2022 年项目预算 1013.3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4.4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00.29 万元，其他收入 8.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646.72 万元，结转资金 366.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8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依法保障“四大检察”各类案件依法及时完成批捕和起诉，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各项违法事实，不断促进检察机关执法能力提升，加强检察业务成果宣传，从而提高司法公信力和满意度，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提高各类案件审结率，加快案件办理效率，降低“案件比”。

二是依法公开案件信息，保障案件公开率达到 100%，实现“阳光检察”、“透明司法”。

三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接收涉黑涉恶相关线索，保障扫黑除恶收案率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部门业务费 1013.37 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上述经费的到位、使用情况及产出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结合评价内容，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详见附件三。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预定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三），结合部门业务费的内容和特点，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对部门业务费项目进行了评价，综合项目的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评价涉及的专项资金总额 1013.37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和预算资金采购计划，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运转需求，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推进以及检察服务等工作

提供有力的支持；加大了检察宣传工作力度，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检察工作受到了上级单位的好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决策符合程序，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所有涉及资金投入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也大致完成。

该项目涉及的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支付审批程序，办案经费全部用于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办案差旅费、通信费、检察宣传费等方面开支；装备经费的使用是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装备的配备，坚持申报计划，严格采购程序，按照审批计划进行采购，不违规不超标采购，不存在采购非业务用高档设备的情况。符合相关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组织实施能够总体有效统筹及统一管理。项目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合同书、签报等资料齐全，但是个别项目未按照计划实施完成，年内来不及执行，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

办案工作高效运转，办案质量有所提高。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5.81%，超绩效目标值。（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案件信息公开及时、透明。（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度项目资金当年度及时、足额到位。（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资金使用率 63.82%，2022 年度项目资金随工作进度及时支付，但政府采购力度不足，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满分 15 分，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扫黑除恶案件收件率 100%，为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治保障。（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赞成率 100%，2022 年度我院工作报告获人大全票通过，赞成率 100%。（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综上所述，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94 分。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见附件一绩效自评表）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职能，提升了公众法律意识，保障了人民的合法权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预算编制时统筹考虑项目开展情况，与各业务部门、上级部门积极沟通，合理安排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库建设不完善，主要原因是没有长远的项目规划。

2. 因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基本配备到位，2022年个别项目未按照计划实施，年内来不及执行，部门业务费支出进度较慢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3.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均匀，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半年支出进度又较快，主要原因是对工作重心的把握不足，立项未考虑预算资金的支付时限问题等。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年度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预算构成，明确工作实施基础提高预算内容及标准的科学合理性，并在确保项目工作完成质量和资金支出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尽可能保证项目资金在财政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监督，提高绩效目标数据分析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执行过程监督，确保相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及时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和归纳，注重通过数据或案例信息反映项目实施应用于检察业务工作的实效，从而呈现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三）加强上下级沟通，充分考虑基层单位的实际困难，合理安排资金计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